



106 年度中央、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修正情形

行政院為使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有所依循，經訂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及「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並每年參酌各機關意見檢討修正，本文茲就 106 年度修正重點臚列說明，以供各界參考。

劉嘉偉、蕭秀瑛（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專門委員）

壹、前言

為使中央、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更臻完善，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分別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及 8 月 30 日函請中央各主管機關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修正意見，經參酌所提意見檢討，業完成修正「中央政府各

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及「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並分別以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3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963A 號函、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963B 號函、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963C 號函及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6 日院授

主預字第 1050102951 號函，分行各機關據以執行。

貳、修正內容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下頁表 1）

- （一）配合「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將「代收款」

106 年度中央、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修正情形

<p>修正為「應付代收款」（第 15 點第 2 項）。</p> <p>(二) 配合「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將歲出保留未經核定前，得在原申請</p>	<p>保留經費內先行「暫付」，修正為「預付」（第 35 點）。</p> <p>(三) 原規定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提報於機關首</p>	<p>長主持之業務會議，經考量各機關規模及屬性不同，是否按月或定期召開會議亦屬機關首長之裁量權，爰增列書面簽陳機關首長方式，以</p>
---	---	---

表 1 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十五、各機關歲入預算應依法切實收納，其中有出售國有財產者，如市價高於預算時，應依市價出售；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p> <p>前項已取得確定為歲入之款項，不得以預收款、應付代收款、暫收款等科目列帳。</p> <p>三十五、各機關歲出款項之保留在未經核定前，如有依契約或規定必須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者，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先行預付，俟保留申請與分配核定後，再行辦理轉正；如申請之保留案件未奉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機關負責收回。</p> <p>三十九、為迅速明瞭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p> <p>(二) 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或簽報機關首長，以追蹤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p>	<p>十五、各機關歲入預算應依法切實收納，其中有出售國有財產者，如市價高於預算時，應依市價出售；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p> <p>前項已取得確定為歲入之款項，不得以預收款、代收款、暫收款等科目列帳。</p> <p>三十五、各機關歲出款項之保留在未經核定前，如有依契約或規定必須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者，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先行暫付，俟保留申請與分配核定後，再行辦理轉正；如申請之保留案件未奉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機關負責收回。</p> <p>三十九、為迅速明瞭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p> <p>(二) 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以追蹤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p>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論述》預算·決算



賦予機關適當彈性（第 39 點第 2 款）。

二、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 注意事項（表 2）

配合「中央政府普通公務

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將歲入、經費類月報表合併表達，爰將「經費類月報表」修正為「會計月報表」（第 8 點第 2 款）。

款作業，刪除「逐筆」文字（第 3 點第 5 款）。

（三）財政部國庫署網站之「支用機關查詢專區」業已更名，為避免網站名稱異動致相關法規需迭作修正，爰刪除相關文字（第 3 點第 6 款）。

（四）配合「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將「代收款」修正為「應付代收款」（第 4 點）。

（五）增訂「支出收回」得比照收入款項，即對於地處偏遠或交通不便之機關，賦予辦理繳庫時之彈性應變空間（第 6 點）。

（六）本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6 款已敘明「財政部國庫署（以下簡稱國庫署）」等文字，爰將本點之「財政部國庫署」簡化為「國庫署」（第 8 點）。

（七）配合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3 點規定，增訂「債務舉借」之保留規定（第 12 點）。

表 2 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八、… （二）各機關對各該科目之申請支付，…各科目動支數額於每月終了後，併會計月報表列報。	八、… （二）各機關對各該科目之申請支付，…各科目動支數額於每月終了後，併經費類月報表列報。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 收支處理注意事項

（下頁表 3）

（一）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自行收納保管之款項，其保管期限至多不得逾 5 日，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收入機關或其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洽商財政部核准延長之」。又本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款規定「…，如交通情形特殊地方，得由收入機關或

其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洽商財政部定之」，其「交通情形特殊地方」之文義似限縮前揭國庫法施行細則適用範圍，爰依國庫法施行細則文字予以修正，並明定保管期限為「且以 1 個月為限」，以資周延（第 2 點第 1 款）。

（二）原規定採「先繳後支」之收支併列案款，應「逐筆」填具付款憑單辦理支付，為節約國庫匯費支出及簡化國庫撥

106 年度中央、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修正情形

- (八) 配合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4 點規定，增訂機關於審計部修正決算增（減）列應付數、保留數後，應辦理歲出保留分配之修正（第 13 點）。
- (九) 參照「國庫出納會計制度」及「105 年度國庫收支應用科目及其代號表」，將「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修正為「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第 16 點）。
- (十) 配合「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22 點規定，增列會計報告有關非會計業務部分之疑義，由相關業務單位協同辦理（第 19 點第 3 款）。

表 3 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二、…</p> <p>(一) 各機關自行收納之各種收入款項，應於當日或次日解繳國庫。但積存金額未滿新臺幣十五萬元或其機關所在地距離國庫代理機關在規定里程十公里以上者，最多得保管五日；其他如有特殊情形者，須敘明事實洽商財政部核准始得延長之，且以一個月為限。又各機關自行收納之各種款項，於依限繳庫前，得應業務需要，於金融機構或郵局設立帳戶，委託代收，產生之孳息，應繳回國庫。</p> <p>三、…</p> <p>(五) 收支併列案款，如採「先繳後支」者，支用機關應先查核收入繳庫後，再填具付款憑單辦理支付。</p> <p>(六) 收支併列案款，如採「先繳後支」者，支用機關每月應至財政部國庫署（以下簡稱國庫署）網站列印「收支併列科目對帳單」核對。</p>	<p>二、…</p> <p>(一) 各機關自行收納之各種收入款項，應於當日或次日解繳國庫。但積存金額未滿新臺幣十五萬元或其機關所在地距離國庫代理機關在規定里程十公里以上者，最多得保管五日，如交通情形特殊地方，得由收入機關或其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洽商財政部定之。又各機關自行收納之各種款項，於依限繳庫前，得應業務需要，於金融機構或郵局設立帳戶，委託代收，產生之孳息，應繳回國庫。</p> <p>三、…</p> <p>(五) 收支併列案款，如採「先繳後支」者，支用機關應先查核收入繳庫後，再逐筆填具付款憑單辦理支付。</p> <p>(六) 收支併列案款，如採「先繳後支」者，支用機關每月應至財政部國庫署（以下簡稱國庫署）網站之「支用機關查詢專區」，列印「收支併列科目對帳單」核對。</p>

論述》預算·決算



表 3 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規定修正對照表 (續 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四、各機關已收之歲入帳款，不得以預收款、<u>應付代收款</u>、<u>暫收款</u>等科目列帳。</p>	<p>四、各機關已收之歲入帳款，不得以預收款、代收款、暫收款等科目列帳。</p>
<p>六、各機關除自行收納之各種收入款項及支出收回者，應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及額定零用金外，非經核准，不得保存現金。其有支出收回者，至遲應於次日解繳國庫，<u>因故無法依限解繳者，得比照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u></p>	<p>六、各機關除自行收納之各種收入款項，應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及額定零用金外，非經核准，不得保存現金。 其有支出收回者，至遲應於次日解繳國庫。</p>
<p>八、各機關公款之支付，其當日…，應於簽具付款憑單之五個工作日前，於國庫署網站登錄通報。未依規定…。</p>	<p>八、各機關公款之支付，其當日…，應於簽具付款憑單之五個工作日前，於<u>財政部國庫署</u>網站登錄通報。未依規定…。</p>
<p>十二、會計年度終了後，各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須經核准保留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收入、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u>連同債務舉借部分</u>，均須填具保留數額表七份，檢附證明文件，於一月底前陳報主管機關（一份留存）核轉行政院。</p>	<p>十二、會計年度終了後，各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度<u>歲入款項</u>，須經核准保留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填具歲入保留數額表七份；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之<u>歲出款項</u>，應填具歲出保留數額表七份，檢附證明文件，於一月底前陳報主管機關（一份留存）核轉行政院。</p>
<p>十三、各機關於接獲保留核定或審計部修正決算增（減）列應付數、保留數後，應即據以填具歲入、歲出保留分配表各七份，函送主管機關核轉…。</p>	<p>十三、各機關於接獲保留核定後，歲入應依核定結果連同自動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款，填具<u>歲入保留分配表</u>七份，歲出應依核定結果填具<u>歲出保留分配表</u>七份，函送主管機關核轉…。</p>
<p>十六、各機關收到已列帳應收繳以前年度支領之經費贖餘款項，應填具繳款書，以「收回以前年度<u>支出贖餘</u>」科目，向國庫繳納。</p>	<p>十六、各機關收到已列帳應收繳以前年度支領之經費贖餘款項，應填具繳款書，以「收回以前年度<u>經費贖餘</u>」科目，向國庫繳納。</p>

表 3 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規定修正對照表（續 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十九、… （三）各機關內部人員對前款公告內容如有疑義，依會計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向各該機關會計人員提出查詢時，應以書面為之，並由會計人員負責解答， <u>如涉及非會計業務，由業務相關單位協同辦理。</u>	十九、… （三）各機關內部人員對前款公告內容如有疑義，依會計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向各該機關會計人員提出查詢時，應以書面為之，並由會計人員負責解答。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下頁表 4）

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除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3 點、第 20 點第 1 項、第 29 點第 2 項、第 30 點第 2 項、第 39 點第 2 款規定，於第 12 點第 1 項、第 22 點第 1 項、第 30 點第 2 項、第 32 點第 2 款、第 43 點第 1 款，分別增訂「經費須提前支用」之修改歲出分配預算要件、鬆綁「租金」管控範圍、增訂第一預備金之備查原則與第一、二預備金動支超過 5 千萬元者，須送請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備查之程序、各機關內部檢討計畫執行進度

之彈性提報作法規定，其餘規定主要修正情形如下：

- （一）茲以原第 5 點第 5 款第 1 目之 3 有關「各營業機構以當年度預算盈餘轉增資部分，應分配於十二月份」之規定，與同點同款同目之 2 規定重複，爰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予以刪除並隨同修正原之 4 相關規定（第 5 點）。
- （二）原考量臺北市議會針對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採通案授權得先行支用，其與墊付款逐案送請同意之程序不同，乃另訂「或取得議會之授權得先行墊付者」之補充規定，惟

不論通案授權，抑或逐案送請同意，均屬踐行墊付款支用經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同意之規定程序，爰予刪除，以避免誤解（第 33 點）。

- （三）考量年度總預算籌編訂有規定期限，加上追加（減）預算因係增加人民負擔，應盡量避免辦理，及審議通過時點較難掌握，爰在符合墊付款預算轉正「及時清理，以適正呈現未來年度財政收支規劃」之意旨下，修正墊付款支用帳務轉正限期，予以增訂「籌編」二字，俾符合規定意旨並兼顧地方實務（第 46 點）。

論述 》 預算 · 決算



表 4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五、各機關歲入…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五）各基金應行繳庫之盈餘（賸餘）…：</p> <p>1. 營業基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3）…照議會最後審定數，…依（1）、（2）規定…。</p> <p>（4）財政局（處）…。</p> <p>十二、…變更原訂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u>經費須提前支用而有修改分配預算</u>…。</p> <p>二十二、各機關編列之…<u>房屋租金不得移作他用</u>。</p> <p>二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照…，<u>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事項</u>，…。</p> <p>三十、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時，…始得動支。</p> <p><u>主計處除經查核與前點規定不符外，應秉辦處（府）函通知動支機關備查，並副知主管機關、該管審計機關及財政局（處）。其每筆動支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並通知各該機關於動支前送議會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u></p> <p>三十二、各機關請求動支第二預備金，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五、各機關歲入…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五）各基金應行繳庫之盈餘（賸餘）…：</p> <p>1. 營業基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3）各營業機構以當年度預算盈餘轉增<u>資部分，應分配於十二月份。</u></p> <p>（4）…照議會最後審定數，…依（1）、（2）、（3）規定…。</p> <p>（5）財政局（處）…。</p> <p>十二、…變更原訂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及<u>分配數而有修改分配預算</u>…。</p> <p>二十二、各機關編列之…租金不得移作他用。</p> <p>二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照…，就補（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之處理及資訊公開等事項，…。</p> <p>三十、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時，…始得動支，並由主計處秉辦處（府）函通知動支機關，暨副知主管機關、該管審計機關及財政局（處）。</p> <p>三十二、各機關請求動支第二預備金，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表 4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修正對照表（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二) …副知…主計處，其每筆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除緊急災害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函送議會備查，再通知申請機關。如逾上述申請分配期限…另案報核。</p> <p>三十三、各機關…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除依伍、墊付款支用規定辦理者外，一律不得先行支應。</p> <p>四十三、…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 (一) …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或簽報機關首長，…。 ：</p> <p>四十六、…墊付款項…應於支用當年度…進行帳務轉正，…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予以納入…轉正。</p>	<p>(二) …副知…主計處。如逾上述申請分配期限…另案報核。</p> <p>三十三、各機關…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除依伍、墊付款支用規定辦理，或取得議會之授權得先行墊付者外，一律不得先行支應。</p> <p>四十三、…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 (一) …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 ：</p> <p>四十六、…墊付款項…應於支用當年度…進行帳務轉正，…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予以納入…轉正。</p>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參、結語

106 年度中央、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除配合現行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外，中央主要著重在增訂機關內部執行進度檢討得以簽報機關首長方式辦理、給予地處偏遠機關辦理繳庫及支出收回之彈性空間，以及刪除

採「先繳後支」之收支併列案款須逐筆填具付款憑單辦理支付之規定，以節約國庫匯費及簡化國庫撥款作業。至直轄市及縣（市）部分，尚增訂「經費須提前支用」之修改歲出分配預算要件與鬆綁「租金」管控範圍及第一、二預備金之相關備查原則及程序；刪除各營業機構以當年度預算盈餘轉增

資部分，應分配於十二月份與「或取得議會之授權得先行墊付者」之補充規定；修正墊付款支用帳務轉正限期。各機關應確實落實上開執行規定，如有窒礙或未盡周妥處，亦可提出建議意見，供主計總處作為未來檢討研修作業規定之參考。❖